佛光大學推廣教育中心社會工作學分班
學生實習報到回條

|  |  |  |  |
| --- | --- | --- | --- |
| **學生名單** | 系級 | 學號 | 姓名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上列學生於民國\_\_\_\_年\_\_\_\_月\_\_\_\_日\_\_\_時\_\_\_分向本單位報到。

● 實習期間：民國\_\_\_\_年\_\_\_\_月\_\_\_\_日至\_\_\_\_年\_\_\_\_月\_\_\_\_日止。

實習單位全銜：\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實習單位統一編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實習單位督導職稱及姓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為現任社會工作師，且至少有2年以上社會工作實務工作或教學經驗。

□ 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工師考試應試資格之社會工作相關人員專業背景，且至少有2年以上社會工作實務工作或教學經驗。

實習單位督導連絡電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實習單位督導E-mail：\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實習單位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機構核章 以上資訊正確無誤
（機構戳章/督導職章皆可）

\_\_\_\_\_\_年\_\_\_\_\_月\_\_\_\_\_日

附註：

1. 學生姓名、學號、報到日期、實習單位全銜由學生自行填寫，其餘由督導填寫。
2. 本系將以本表資訊，做為製作實習單位督導聘函及連絡之用，資訊請務必正確填寫。
3. 若單位督導含總督導及個別督導(或共同督導)，請皆填寫於本表單中，以利聯繫及製作聘函。
4. 佛光大學推廣教育中心聯絡方式：

聯絡電話：（03）93113343分機102 傳真號碼：（03）9315904

地址：260004宜蘭市中山路三段257號 佛光大學推廣教育中心

E-mail：sywang@mail.fgu.edu.tw